

## 誠摯邀請~參加至善國中 113 學年度家長會<意願調查表>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### 【緣起】您的寶貝是至善學子

每天迎接孩子快快樂樂的走進至善，心情總是充滿了期待！是的，我們準備好了，和您一起為孩子的成長昂首向前。我們有機會共聚〈至善〉，為孩子的教育攜手合作，啟迪了至善學子心靈；您熱情的參與，構築至善學子心目中的夢想學園；您無悔的付出，穩固至善百年樹人的根基，您無怨的教育愛，至善學子銘感於心。

至善家長會在歷屆會長領導及全體委員共同合作之下，為學校營造純樸的校風，添購完善的教學設備，塑立了人文氣息濃郁且優質的校園環境，這股力量的匯集，為學校帶來了生命的光彩。

### 【緣愛】共築至善校園的真善美

細數過去孩子在至善的日子，老師們認真的教學和細膩的課程為孩子的學習力紮下深厚的基礎；透過閱讀課程，深化孩子的理解，接觸更多元的世界；引入各國國際志工及資源，與各國的交流等活動開闊孩子的國際視野，成為地球村的公民；我們不但運用教育部美感教育課程涵養了孩子的美感力，更在家長會及各界的支持下，完成至善館場館修繕工程、外牆磁磚安全工程建置「至善書苑」、勵學樓西棟教室補強工程，並獲教育部核定 110 萬元設置美感教育課程基地、完成 280 萬圖書館共讀站，並在 108 學年度完成電力改善工程，全校冷氣裝置。至善誠摯的邀請各位家長與我們共同攜手關懷孩子，奠定孩子堅實的學習力、國際力、閱讀力、美感力！

我們持續努力讓孩子們有個安全美好的學習環境，因為家長會委員的關愛與協助，校園更美好……

- 1. 修繕校園設施
- 2. 美化綠化
- 3. 飲水機修繕與保養
- 4. 防疫熱像儀購置
- 5. 更新教學設備
  
- 6. 表揚資深及優良老師、教師節敬師活動
- 7. 晨間閱讀班級活動
- 8. 校際交流、發展學校特色
  
- 9. 校慶及運動會
- 10. 獎勵學業及各項表現
- 11. 支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豐富學生學習

【緣聚】回顧 112 這一學年，學校非常感恩許會長福程及全體家長會委員的付出，支持與協助，在新的學年度，校長育興謹代表至善國中全體同仁，除了向家長會委員們致上敬意與謝意之外，亦誠摯地邀請所有關心學生教育的親愛的家長，加入家長會，有力出力，有錢出錢，大家一起群策群力，來關心我們的孩子，共同為孩子的學習與成長奉獻，加入本校家委會，一起繼續為校園醞釀故事、尋找生命共鳴，使校園成為一個闡揚愛與關懷及充滿美好與感動記憶的好所在！期許家長會會務能更臻圓滿，孩子有更優秀的學習表現，期待您的加入！

敬祝

幸福美滿，平安喜樂！

台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敬上

請將下一頁的“意願調查表”讓您的寶貝交給導師，至善國中歡迎你的加入！

(您的加油打氣與全力支持，是我們家長會成長的最佳動力！)

## 至善國中 113 學年度家長會<意願調查表>

在歷屆家長的熱情參與擘畫的良好基礎上，家長會已經建立起了良好的制度：

- 建立預算制度，完全依預算執行
- 財務完全公開透明
- 五成以上的預算用於各種師生各領域學習傑出表現得的獎勵上
- 家長辛苦的每一筆捐款都用在刀口上，期能發會最大效益

為使會務在既有的基礎上，蒸蒸日上，發揮更大的效益，再次誠摯邀請貴家長踴躍參與新學年度的家長會，全校師生需要您熱誠的關懷、鼓勵和鼎力支持，也在此先致上最誠懇的感恩與尊敬以及謝意。

如您接收家長會熱誠/情邀約，願意支持家長會的理念與參與會務運作，捐款可以透過以下二種方式：

(一) 使用銀行轉帳： 捐款帳號：台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  
銀行代號：1470059 帳號：05-2-012606-0

(二) 將捐款轉交：由各班導師轉交給學校，或是直接將款項交給總務處家長會秘書 【文書組長洪美亮小姐】04-27057587-732

---

以下資料要麻煩您填寫後交回給各班導師：

您的寶貝 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必填)

您的第 2 位寶貝 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(若無 可以不用填)

您的第 3 位寶貝 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(若無 可以不用填)

以下資料要請您幫忙填寫及勾選：

※您曾經擔任 \_\_\_\_\_ 國小 家長會的

班級代表 家長委員 常務委員 副會長 會長 (請勾選)

※如果您參加台中市立至善國中家長會，您願意擔任以下何種職務：(請勾選，可複選)

我願意擔任家長會的 家長委員 / 常務委員 / 副會長 / 會長

我願意擔任班級代表

我目前暫時無法撥空參與委員會運作，以後再考慮

我願意隨喜捐款，不擔任職務，金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，

將透過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使用銀行轉帳 / 交給導師 / 直接交給總務處文書組洪美亮小姐  
(請勾選)

附註：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及財政部 75.12.30 台財稅字第 7574774 號函規定，對學校捐款之公司行號准以費用列之，個人准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列舉扣除。

(您的加油打氣與全力支持，是我們家長會成長的最佳動力！)